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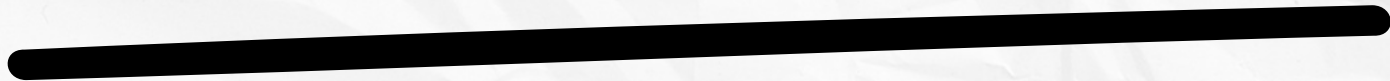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



创新创业实践学分

认定办法



学分认定的基本要求

01

本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**在校学习期间，须完成《创新创业实践》必修课程（2学分），**才可获得毕业资格。

02

学生除申请认定《创新创业实践》必修课程 2 学分外，按照本办法获得的超额学分**除特定类别有明确说明外，可以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、专业选修课学分或跨学院选修课学分。**

03

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总计**最多不得超过 8 学分。**学生获得的**每项获奖或成果只能认定学分一次，不可重复认定。**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只能认定未取得成绩的课程，对于已取得成绩的课程，不予认定。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（2020）》

学分认定的基本要求

04

学生用于申请《创新创业实践》的获奖、成果，**应为其在校期间完成，并以本校作为署名单位且符合各类认定申报条件的获奖、成果。**

05

专升本学生最多认定4学分。

06

依据本办法认定学分的，根据学校学分收费相关规定收取费用。





学分认定内容

(一) 创新竞赛类

序号	竞赛级别	获奖等次	获得学分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1	国家级（含国际竞赛）	特等奖	8	4.0	100	<p>(1)主办单位为教育部或同等级别机构，有竞赛发文。</p> <p>(2)项目团队排名前8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，前3名学生所获学分按表中的分值，从第4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，最低按1分计算。</p> <p>(3)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。</p>
		一等奖	7	4.0	98	
		二等奖	6	4.0	98	
		三等奖	6	4.0	98	
		优胜奖或鼓励奖	4	4.0	90	
2	市级	特等奖	6	4.0	98	<p>(1)主办单位为上海市教委或同等级别机构，有竞赛发文。</p> <p>(2)项目团队排名前5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，前3名学生所获学分按表中的分值，从第4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。</p> <p>(3)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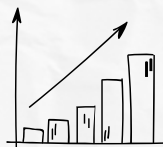


学分认定内容

(一) 创新竞赛类

序号	竞赛级别	获奖等次	获得学分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3	校级	特等奖	3	4.0	95	(1)项目团队排名前 前5名 的成员可获得学分，从 第2名 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，最低按1分计算。 (2)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。
		一等奖	3	4.0	95	
		二等奖	3	4.0	90	
		三等奖	2	4.0	90	
4	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和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参赛	项目报名成功	1	3.8	88	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成功、未获奖的前3名学生，每人计1分 参赛学分每人最多计2次。

学分认定内容



(二)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项目	级别	获得学分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	6	4	98	(1)学生提供结项证书。 (2)项目团队排名 前5名 的成员可获得学分，从 第2名 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，最低按1分计算。 (3)依托项目获得专利发明、发表论文、营业执照不得和第(三)(四)、(五)所列内容重复计算。
	上海市级	4	4	95	
	校级	2	4	90	(1)学生提供结项证书。 (2)项目团队排名 前3名 的成员可获得学分，从 第2名 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，最低按1分计算。
	院级	1	3.8	88	(1)学生提供结项证书。 (2)项目团队排名 前3名 的成员可获得学分。



学分认定内容

(三) 专利发明

序号	项目	获得学分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1	发明专利	4	4.0	95	(1)学生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(2) 第一完成人 计满分，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1个学分，最低按1分计算。
2	实用新型专利	2	4.0	95	
3	外观设计专利	2	4.0	95	
4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2	4.0	95	



学分认定内容

(四) 科研创新

序号	论文公开发表的期刊或被会议收录等	获得学分/篇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1	被SCI、EI、CSSCI收录	6	4.0	98	<p>(1)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被学术会议收录，或者申请学生担任通讯作者且论文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或老师，署名单位为本校的，可以申请科研创新学分。</p> <p>(2)学生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。</p> <p>(3)刊物类别以学校发布的期刊目录为准。</p> <p>(4)认定排名前3位的学生。排名第1名或担任通讯作者的学生计满分，参与学生依次递减1个学分，最低按1分计算。</p>
2	中文核心期刊	3	4.0	95	
3	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	2	4.0	90	
4	被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	4	4.0	95	
5	被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	2	4.0	95	
6	被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	1	4.0	95	
7	参加教师科研项目	2	3.8	88	

学生提供教师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，以及由学生独立完成的不少于8000字的报告。

学分认定内容



(五) 创业实践

项目	标准	获得学分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创办企业	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运营	4	4.0	95	认定参与创办企业的3名核心成员，其他成员不计学分。

学分认定内容



(六)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奖

序号	名称	标准	获得学分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1	社会实践	国家级	3	4.0	98	(1) 学生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 (2)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要求 参加活动时间1周以上。
		省级	2	4.0	98	
2	志愿服务	国家级	3	4.0	98	
		省级	2	4.0	98	

学分认定内容



(七) 其他作品获奖

名称	标准	获得学分	获得绩点	认定成绩	认定标准
原创文学作品、 美术作品 或设计作品等 奖项	国家级	3	4.0	98	(1)学生提供在报刊、杂志、网络等媒体上发表作品，并获得奖项的相关证明。 <u>认定排名前3的学生。</u> (2) <u>第一完成人计满分，参与学生依次递减1个学分，最低按1分计算。</u>

学分认定流程

◆学分申请


学校**每学期组织一次**创新创业学分认定，学生获得各类奖项和获奖成果应及时填写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并附证明材料，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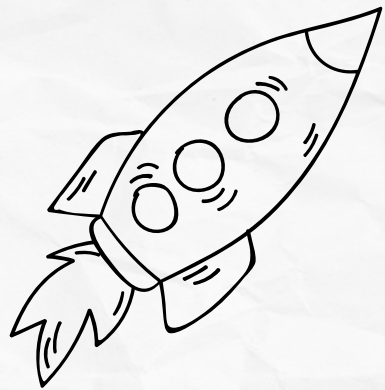
01

02

◆学分认定

一般各二级学院应于**每年3月30日前、9月30日前**完成春季和秋季学期的学分申请信息的核实认定。各二级学院应于**每年5月份**单独受理1次当年**毕业班学生的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**。

 **对弄虚作假者**，二级学院取消所认定的创新实践学分，按照诚信分评定相关规则扣除相应比例诚信分，并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予以处理。



其他事项



本办法适用于**2020级及以后学生**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**2019级及以前的学生**仍适用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17〕33号）。